

#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

---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補助，以貼補創業貸款之利息方式為之。

**第三條** 前條補助之申請、審核及核撥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編列預算或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專款支應。

**第四條** 創業補助貸款之申請人除符合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資格者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二、具工作能力、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。
- 三、未曾獲中央或地方創業性貸款者。

**第五條** 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之年限、每年可貼補利息之貸款金額、利息貼補計算基準及貼補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之。

**第六條** 創業貸款利息貼補，每人以核貸一次為限。

**第七條**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四、創業計畫書。

**第八條** 申請貸款利息貼補者所經營之行業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派員訪視，如發現經營不善、與創業計畫不符、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，除輔導其改善外，必要時得終止利息貼補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